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0年1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せんがな	소 · 시 대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	
交易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 999, 000. 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 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 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 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 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 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 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力 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 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 A 鑫元全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 999, 000. 00 份 0. 0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鑫元全利 A	鑫元全利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635, 891. 63	-
2. 本期利润	2, 559, 214. 89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 067, 255. 83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7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全利 A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1)-(3)	2-4
別权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u> </u>	<u>2</u> – 4)
过去三个 月	1. 19%	0.09%	1. 31%	0. 04%	-0.1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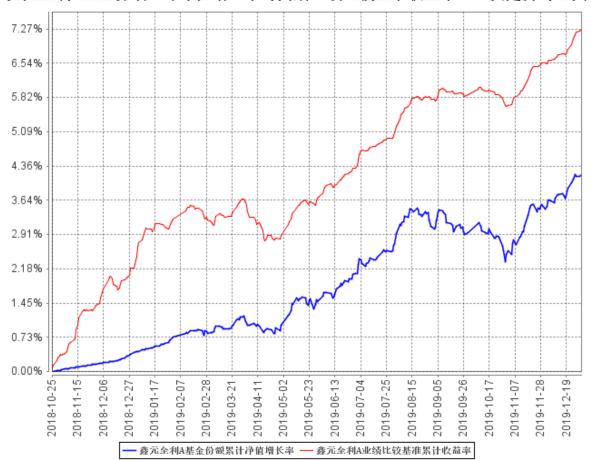
鑫元全利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į	过去三个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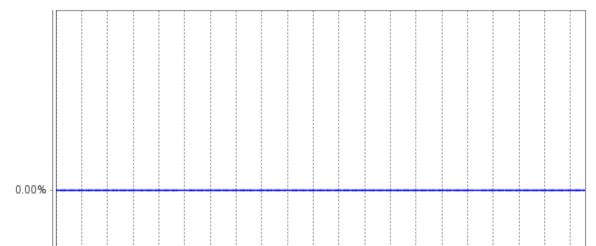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鑫元全利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12-19-



鑫元全利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5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2019-05-23

· 鑫元全利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鑫元全利C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收益率

2019-04-11

2019-09-05

2019-10-17

2019-07-25

2019-07-04

2019-02-2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2018-10-25-

2018-12-06 2018-12-27 2019-01-17

姓名	田夕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姓石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奶 奶
王美芹	鑫鑫增券券基元债证元收强型投金鸿券券聚益债证资鑫利型投	2018年10 月25日		11 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

资基金、				目主管,2007年2月至2009
鑫元欣				年9月、2011年2月至2015
享灵活				年6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
配置混				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
合型证				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
				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
基金、鑫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
元全利				投资经理,2016年8月5日
债券型				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
发起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
证券投				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资基金、				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
鑫元臻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利债券				经理, 2017年12月14日起
型证券				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
投资基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金、鑫元				经理,2018年10月25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期开放				理, 2019年1月25日起担
债券型				任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
发起式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
证券投				2月12日起担任鑫元荣利三
资基金、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鑫元永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利债券				理, 2019年5月17日起担
型证券				任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
投资基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
金、鑫元				8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睿三
安睿三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年 定 期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开 放 债				
券型证				
券投资				
基金的				
基金经				
理				
注 1 其人的苦红其人仍	7 TH	#11 # 4 4 5 1	<i>시</i> .ㅁ >>===================================	期为担据八司为沙确学的规则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 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开局不利,先是国庆节后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变化,海内外风险偏好明显回升,之后随着三季度经济数据公布,除了 CPI 提前破 3,工业增加值超预期、地产投资韧性不减,加之之后的市场资金面一度有所收紧叠加 10 月底债券指数基金被赎回引发现券抛售,市场情绪极度悲观,十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达 20BP,甚至开始忽略猪肉价格环比涨幅连续回落、工业企业利润进一步下滑等潜在利好。然而,随着 11 月 5 日央行超预期地下调 MLF 利率 5BP 以及之后跟随调降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市场情绪快速恢复。进入 12 月份,随着摊余成本法债基发行规模屡创新

高,市场进入"买买买"模式,期限利差快速走扩,长端性价比再度凸显。与此同时,信用债以 近乎全程无休的方式走牛了全年,成为年度除转债资产外债券类属资产的最大赢家。

组合操作方面,由于组合仅能投资于证金债等纯利率品种,在我们对债券市场观点未有根本性变化前,组合持仓未做大的调整。

未来,我们将继续密切跟踪海内外经济基本面的变化,结合国内风险偏好的变化及时调整组合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更为优异的持有期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_
2	基金投资	1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03, 479, 500. 00	93. 63
	其中:债券	203, 479, 500. 00	93. 63
	资产支持证券	1	_
4	贵金属投资	1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 198, 132. 52	3. 31
8	其他资产	6, 652, 227. 03	3.06
9	合计	217, 329, 859. 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1,800.00	1.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 477, 700. 00	92. 3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80, 301, 700.00	83.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	-
10	合计	203, 479, 500. 00	93. 7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90401	19 农发 01	600,000	60, 270, 000. 00	27. 77
2	190205	19 国开 05	400,000	39, 408, 000. 00	18. 15
3	018006	国开 1702	350,000	35, 892, 500. 00	16. 54
4	180205	18 国开 05	200,000	21, 676, 000. 00	9.99
5	1920009	19 日照银行 绿色金融 01	200,000	20, 176, 000. 00	9. 29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产品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产品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保监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对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984. 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6, 651, 242. 86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_
9	合计	6, 652, 227. 0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鑫元全利 A	鑫元全利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 999, 000. 00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_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 999, 000. 00	_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_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4. 76
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0 份。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000.00	4. 76	10,000,000.00	4. 7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_	-	_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000,000.00	4. 76	10,000,000.00	4. 76	3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191001-20191231	100,000,00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	47.62%
	2	20191001-20191231	99, 999, 000. 00	0.00	0.00	99, 999, 000. 00	47.62%
个人	-	_		_	_	_	_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 了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 应更新。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